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FC145/08-09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F/1/2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第十二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9年2月20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5時05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劉慧卿議員, JP (主席)
劉秀成議員, SBS, JP (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李華明議員, JP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梁耀忠議員
黃宜弘議員, GBS
黃容根議員, SBS, JP
劉江華議員, JP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陳偉業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永達議員
李國麟議員,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梁國雄議員

張學明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甘乃威議員, MH
何秀蘭議員
李慧琼議員
林大輝議員, BBS, JP
陳克勤議員
陳健波議員, JP
梁美芬議員
梁家騮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葉偉明議員, MH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潘佩璆議員
謝偉俊議員

缺席委員 :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李國寶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吳靄儀議員
鄭家富議員
霍震霆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方剛議員, S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湯家驊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陳茂波議員, MH, JP
陳淑莊議員
張國柱議員
黃成智議員
黃毓民議員
譚偉豪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 : 陳家強教授, SBS,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應耀康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
甯漢豪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1

袁詠歡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首席行政主任(G)
許曉暉女士, JP	民政事務局副局长
麥敬年先生	民政事務局副局长(2)
蘇錦成先生, JP	民政事務局副局长(3)
黃展翹女士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 秘書長(康樂及體育)
黃耀錦先生, JP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1)
陳英儂博士, JP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 (環境基建)
何錦燕女士	環境保護署高級庫務會 計師(業務)
鄭恩賜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 秘書長(財經事務)1
阮國恒先生, JP	香港金融管理局助理總裁 (外事)
謝淑慧女士	香港金融管理局高級經理 (外事)
王國彬先生,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 秘書長(工商)
張淑婷女士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首席 助理秘書長(工商)
岑智明先生	香港天文台助理台長 (航空氣象服務)
鄭青雲先生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 長(B)
邱子昭先生	懲教署助理署長(行動)
黃惠民先生	機電工程署電子通訊經理
丁葉燕薇女士, JP	保安局副秘書長(1)
劉淦權先生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 長(A)
歐陽可樂先生, CMSM	香港海關副關長
張志剛先生	香港海關高級參事(資訊 科技)
謝淑嫻女士	香港海關高級系統經理 (資訊科技管理)

列席秘書 : 李蔡若蓮女士 助理秘書長 1

列席職員	： 薛鳳鳴女士 張渭忠先生 張雪嫻女士 胡清華先生	總議會秘書(1)4 高級議會秘書(1)5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1 議會事務助理(1)2
-------------	------------------------------------	---

經辦人／部門

項目3 —— FCR(2008-09)65

總目53 ——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 分目700一般非經常開支 新項目"注資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

民政事務委員會主席葉國謙議員匯報，政府當局已於2009年1月9日的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簡介這項撥款建議。雖然事務委員會委員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但他們認為1億5,000萬元的注資額並不足夠，並於會議上通過下述議案 ——

"本委員會強烈要求政府增加注資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至2億元，並且公平分配，令更多市民參與藝術及體育活動。"

2. 在事務委員會會議上，部分委員亦促請政府當局 ——

- (a) 加強培育新進藝術家及有天份的運動員，並為非主流藝術團體及殘疾人士舉辦的藝術節目提供更多支援；
- (b) 積極解決演藝團體表演場地不足的問題；及
- (c) 為香港的藝術及文化發展制訂長遠策略，以配合西九文化區的發展。

3. 葉議員進一步表示，事務委員會曾於2009年2月6日舉行特別會議，以便蒐集代表團體對有關建議的意見。來自46個藝術及體育團體的代表在會議上提出意見，事務委員會接獲14份書面陳述。雖然代表團體支持政府當局注資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下稱"發展基金")的建議，但它們關注到政府當局的財政資助並不足夠、藝術與體育團體之間資源分配不均、分配撥款的評估機制欠透明度，以及缺乏符合國際標準的

表演場地及體育設施。這些團體亦促請當局為藝術及體育在香港的長遠發展制訂政策。

4. 王國興議員表示，對於政府當局決定不把北九龍裁判法院這幢歷史建築批給香港八和會館作粵劇文化中心用途，他感到很失望，因為這決定反映出政府當局並不支持粵劇在香港的發展。王議員亦感到失望的是，政府當局沒有提供合適的場地給少林寺武僧在香港設立武術學校。因此，武術學校只可設於偏遠的大澳。王議員批評政府當局沒有任何政策促進香港的體育發展，亦沒有在這方面提供任何支援。

5.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她理解公眾對當局在歷史建築伙伴計劃下決定把這幢歷史建築批給薩凡納藝術設計學院而不是八和會館的感受，但她相信活化歷史建築諮詢委員會在作出決定前已考慮過所有相關因素，包括有關團體在文物保育方面的往績。她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一直十分重視粵劇在香港的發展。她指出，粵劇是唯一一個藝術界別得到專設基金(即粵劇發展基金)的資助。政府當局會在2009-2010年度向基金注資3,000萬元。至於表演場地，除了爭取繼續租用新光戲院外，政府當局亦提供其他場地予粵劇界優先使用。此外，舊油麻地戲院和紅磚屋將會設置一個約有300個座位的戲曲活動中心，適合中小型粵劇團體使用。另外，有1 031個座位的高山劇場將於短期內進行改善工程，以便加建新翼，包括提供一個約有600個座位的劇場。當局亦計劃在西九文化區興建戲曲中心。

6. 至於在香港推廣武術，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2)表示，就其他體育運動而言，政府當局採取的做法是培育精英運動員、支持大型體育活動，以及促進各界人士廣泛參與體育活動。武術是香港體育學院有限公司的精英體育項目之一，並獲得政府當局的財政資助。當局會贊助傑出的武術運動員參與世界各地的大型運動會及比賽。為了推廣武術，政府當局於2008-2009年度向香港武術聯會批出約340萬元資助金。他會樂於提供政府當局過去5年支持武術的撥款的進一步詳情，供委員參閱。

政府當局

7. 甘乃威議員批評，政府當局的文件沒有提及民政事務委員會在2009年2月6日的會議上通過的議案。他認為政府當局對藝術及體育發展的支援並不足夠，並違背了承諾，即為運動員參加主要運動會作出準備、促進各界人士廣泛參與體育活動、發展西九文化區及舉辦2009年東亞運動會。他表示，增加藝術及體育發展的投資可創造就業機會，並有助振興經濟。謝偉俊議員亦關注政府當局沒有就民政事務委員會通過的議案作出回應。

8.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回應時澄清，政府當局已在所提供的文件附件3中回應事務委員會在2009年2月6日的會議上提出的意見及關注。政府當局已察悉委員的訴求，即增加發展基金的注資額，以及更平均地分配藝術和體育發展的撥款。她表示，自發展基金於1997年成立以來，這已是政府當局第三次尋求向發展基金注資。政府當局日後會在適當的情況下向發展基金進一步注資。她解釋，除一次過注資外，當局亦為藝術團體提供持續的財政資助。藝術發展基金每年向藝術界提供約8,600萬元財政資助，此外，9個主要演藝團體獲提供合共約2億7,200萬元的補助金，而香港演藝學院則每年獲得約2億2,700萬元撥款。至於體育界，香港體育學院有限公司每年獲發金額介乎1億至2億元的政府補助金。

9. 葉劉淑儀議員提到政府當局文件第6段指藝術界得以蓬勃發展對西九文化區的成功至關重要，她詢問西九文化區演藝設施的類別，以及這些設施會否配合到中小型演藝團體的需要。民政事務局副局長表示，中小型演藝團體以不同的形式提供多元化的表演，包括話劇、音樂劇及歌劇。西九文化區仍在初步規劃階段，而初步計劃是在西九文化區提供15個不同類別及規模的表演場地。政府當局會分3個階段進行公眾參與活動，以期蒐集公眾的意見，然後才敲定西九文化區的發展計劃。就此，政府當局會採用自由、開放及全面的方式發展西九文化區。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3)補充，根據西九文化區的初步計劃，日後將會有兩個有800個座位的中型劇場、一個有400個座位的劇院及4個有250座位的劇場，可作為中小型團體的表演場地。

10. 李永達議員促請政府當局檢討向中小型藝術團體提供的財政資助。他表示，雖然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每年獲撥約25億元，但只有很少部分的撥款(即1億至2億元)分配給藝術界。小型藝術團體只能夠獲得小量資助，令它們難以生存。此舉不利於新進藝術家及中小型藝術團體的長遠發展。

11. 李永達議員進一步表示，政府當局一直不願意制訂政策來支持街頭表演者，以及在公眾場所展覽藝術品。他批評康文署在這方面採取"辦不到"的態度。與倫敦及紐約等其他主要城市相比，香港在發展街頭表演及在公眾場所展覽藝術品方面大為落後。何秀蘭議員表達類似的關注，並希望政府當局可清除在公眾地方進行表演的障礙。

12.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表示，康文署每年提供約1萬場藝術及文化表演。目前，政府當局正在檢討街頭表演及在公眾場所展覽藝術品的政策。當局稍後會諮詢區議會及民政事務委員會。

13. 李卓人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有需要密切監察獲資助藝術團體的管治。香港舞蹈團最近解僱一名首席舞蹈員的事件，揭露了不良管治可以打擊藝術家的生計及發展。民政事務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接受政府資助的藝術團體必須按照既定規則及規例營運。政府當局會接觸香港舞蹈團管理層，以瞭解此事。

14. 何秀蘭議員察悉，每年用於本地藝術發展的開支只佔公共開支總額0.5%，或本地生產總值0.1%，她關注到與西九文化區的巨額投資相比，政府當局對本地藝術發展作出的投資屬九牛一毛。她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把空置的公共處所(例如被棄置的校舍)用作本地藝術團體的培訓場地。她亦詢問獲政府資助的專業演藝團體的數目。

15.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澄清，推廣藝術發展的開支佔公共開支總額1%，比例與法國等西方國家相若。為解決本地藝術團體表演場地不足的問題，政府當局正研究多個方案，包括活化歷史建築伙伴計劃。石硤尾美荷樓的藝術中心便是計劃下的一個例子。她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亦十分重視支援專業藝術團體的發展。有關這方面的檢討正在進行中，並將於約10個月後完成。

16. 主席把項目付諸表決。委員會批准這項建議。

項目4 —— FCR(2008-09)64

總目44 —— 環境保護署

• 分目297廢物處理設施營運費用

17. 環境事務委員會主席余若薇議員匯報，事務委員會已於2009年1月21日的會議上討論政府當局的撥款建議。鑒於2008-2009年度通脹高企，以及合約條文容許根據價格指數變動調整營運費用，事務委員會接納追加撥款7,000萬元，以應付廢物處理設施營運費用增加的情況。應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已提供額外資料，列明2008-2009年度廢物處理設施的營運開支，以及根據價格指數變動調整營運費用的合約安排。

18. 主席把項目付諸表決。委員會批准這項建議。

項目5 —— FCR(2008-09)63

總目106 —— 雜項服務

• 非經常開支新分目"提供款項予亞洲開發基金第九次補充資金活動"

19. 財經事務委員會主席陳鑑林議員匯報，政府當局已於2009年1月5日的會議上就這項撥款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委員支持根據議定的分擔捐款計算方法，在9年間向亞洲開發基金(下稱"基金")提供2億610萬港元的建議。不過，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關注香港在董事會的參與程度及代表性，以及有否設立有效機制監察及評估基金的使用。應事務委員會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已提供這方面的補充資料。

20. 主席把項目付諸表決。委員會批准這項建議。

項目6 —— FCR(2008-09)69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總目708 —— 非經常資助金及主要系統設備

香港天文台

• 新分目"更新和提升香港國際機場氣象設施"

21. 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主席林健鋒議員匯報，當局已於2008年12月16日的會議上就這項撥款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支持這項建議，並促請政府當局加快更新和提升香港國際機場氣象設施，尤其是機場多普勒天氣雷達，以及加強現有氣象設施的維修工作，確保航空安全。事務委員會委員亦要求當局提供將會開設的6個非首長級職位的詳情。政府當局提供的補充資料已於2009年1月9日送交事務委員會委員參閱。

22.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商)回應主席的查詢時澄清，根據"用者自付"的原則，當局會全數收回更新和提升氣象設施的費用，方法是向機場管理局(下稱"機管局")收取香港天文台為在香港國際機場着陸的航機提供航空氣象服務的費用，並就飛越本港空域的航機向航空公司收費。鑒於這項建議及考慮到其他持續提供的航空氣象服務，預期向機管局收取的費用在2013年會逐步增加至每年約9,900萬元。

23. 主席把項目付諸表決。委員會批准這項建議。

項目7 —— FCR(2008-09)67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總目708 —— 非經常資助金及主要系統設備

懲教署

• 新分目"更換懲教署無線電通訊系統"

24. 主席把項目付諸表決。委員會批准這項建議。

項目8 —— FCR(2008-09)68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總目710 —— 電腦化計劃

香港海關

• 新分目"為香港海關推行資訊系統策略計劃"

25. 主席把項目付諸表決。委員會批准這項建議。

26. 會議於下午6時0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9年7月16日